

济阳政发〔2021〕1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调整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地名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地名服务市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作用，根据《关于撤销济阳县设立济阳区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9号）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确定对全区38条道路予以命名、更名和调整。现通知如下：

1. 将位于济阳街道辖区内，北起纬三路，南至黄河大堤，全长约1910米，道路红线20米的道路命名为小经二路；

2. 将位于济阳街道辖区内，西起经三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 447 米，道路红线 14 米的道路命名为小纬二路；

3. 调整富阳街起止点。西起 220 国道，东至经二路，全长约 64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

4. 调整南环路起止点。西起经二路，东至丁字街，全长约 770 米，道路红线 20 米；

5.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银河路，东至正安路，全长约 24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乾元大街；

6. 迈大大街与统一大街更名。将原迈大大街，全长约 1093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更名为迈大街；原统一大街，全长约 11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更名为统一街；

7. 将西起银河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 30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原迈大街与统一街）有偿冠名到期后，更名为聚元大街；

8. 调整龙海路起止点。北起统一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6500 米，道路红线 25 米；

9.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银河路，东至永安路，全长约 773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银安街；

1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开元大街，南至尚义街，全长约 547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尚德路；

11.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澄波湖路，东至银河路，

全长约 93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尚义街；

12.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新元大街，南至闻韶大街，全长约 5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金海路；

13.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澄波湖路，东至金海路，全长约 61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同鑫街；

14. 调整闻韶街起止点并更名为闻韶大街。西起澄波湖路，东至规划路 1，全长约 37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更名为闻韶大街；

15.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354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锦街；

16.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26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汇街；

17.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25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湖街；

18.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永康街，全长约 151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东路；

19.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永康街，全长约 151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路；

2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云锦街，全长约 112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西路；

21. 光明街更名。将原光明街，全长约 5810 米，道路红线

50 米的道路更名为光明大街；

22.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3330 米，道路红线 45 米的道路命名为济水大街；

23.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287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大街；

24.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2800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北街；

25.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 220 国道，全长约 1331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南街；

26. 将西起 220 国道，东至龙阳路，全长约 160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凤展街；

27.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大寺河东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61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凤晨街；

28.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泰兴西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638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大寺河东路；

29.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济太公路，南至光明大街，全长约 438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大寺河西路；

3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永康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2016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济路；

31. 将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6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阳路；

32. 将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73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仁路；

33.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835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义路；

34.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9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礼路；

35.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443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智路；

36.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08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信路；

37.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2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兴路；

38.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00 米，道路红线 24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健路。

以上道路名称，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门牌并规范钉挂。

特此通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